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s)

2019年8月3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106和A/73/L.106/Add.1)]

73/33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在区域合作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目标与宗旨的条款，

还回顾其2004年12月2日关于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59/4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2009年12月18日第64/183号、2010年12月13日第65/124号、2012年11月19日第67/15号、2014年11月11日第69/11号和2016年11月21日第71/14号决议，

又回顾2010年4月5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致力于按照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行事，

又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在应对所有层面的区域安全问题方面已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其中包括通过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的方式，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提出的目标，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根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²努力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建设成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和谐的区域，

回顾大会在第 71/14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促进稳定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中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的成员国承诺充分遵守该条约，包括在中亚地区，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努力通过地区反恐机构等途径为促进反恐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议定书，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方面的合作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并注意到这两个实体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又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在打击毒品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上海合作组织继续在此领域进行这种合作，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期通过与国际和区域相关行为体合作，有效解决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并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合作，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态势有质的提高，以及上海合作组织这一多边机制在国际舞台上的潜力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青岛召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这是上合组织扩大后的首次峰会，

表示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采取的举措以及其他各方在此方面的努力，并认识到需要在相关论坛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6 卷，第 50518 号。

³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第 S-30/1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旨在加强贸易、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联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8 年 6 月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目的是通过开展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合作，加强和平、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努力促进与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和经济合作组织在内的其他区域组织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⁶的合作，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员国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同其成员国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加强对话并向其提供更多支持，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承认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具有跨国性质的各类犯罪活动，并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移民管理、银行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学和新技术、海关、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各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2.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提议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首长的高级别互动式对话，为此目的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

3. 提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为实现其目标共同执行各项方案，并在这方面建议这些实体的首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⁶ 2017 年 6 月 9 日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谅解备忘录》。

